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慶軒

選任辯護人 王仁佑律師

潘建儒律師

江昊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923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2、82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刑之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原判決關於黃慶軒所犯附表編號1至11所示部分，均處如附表編號1至11「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前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上訴人如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黃慶軒（下稱被告）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11部分，已於本院審判程序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有罪判決之「刑度」部分上訴（見本院上更一卷第119頁），被告並撤回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

01 分之上訴（見本院上更一卷第125頁）。故被告上訴原判決
02 關於附表編號1至11部分，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度」
03 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就本案犯行均已自
05 白，原審漏未審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同條
06 第2項後段及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等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審
07 量刑確實過重等語（見本院上更一卷第119、122頁）。

08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
15 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
16 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17 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
18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19 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
20 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2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 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
23 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
24 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
25 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
26 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
27 上注意義務（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
28 旨可資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
29 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30 律」，依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31 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3條所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規定係屬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減科刑罰」者，自屬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新法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見偵8262卷第34至38、522頁；審訴卷第145、153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其對於犯罪事實不爭執，僅就「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上更一卷第119頁），且其於警詢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偵8262卷第38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

1.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2項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26日生效。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01 段、第2項後段，均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始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04 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等規定。

05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6 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
10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明
11 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
12 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
13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4 3.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15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6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7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8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9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0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3 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4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3563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

26 4.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參與、招募
27 同案被告司徒榮登加入詐欺犯罪集團，2人負責承租三重機
28 房及設置、確保本案DMT節費器順利運作，及洗錢犯行等客
29 觀事實，是認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30 及洗錢等犯罪，於偵查及審判階段均自白犯罪，所犯原判決
31 關於附表編號1部分，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

01 1項後段、第2項後段等規定減輕其刑，而所犯原判決關於附
02 表編號1至11部分，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此些部分犯行，係從重論處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
05 加入犯罪組織及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
06 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07 四、撤銷改判之說明

08 (一)原審因認被告為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之參與犯罪組織、招
09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10 行，罪證明確，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所犯原
12 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部分，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13 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等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
14 酌，已如前述。原審未予詳查，認被告不符合修正前組織犯
15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量刑時未予審酌修正前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均有未洽，是以本
17 案此部分之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所示
18 之科刑部分自屬無可維持。

19 (二)又被告於偵查、審判階段均坦承犯行，因其無犯罪所得而無
20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
21 刑規定等節如前。原審未及審酌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11
22 所示部分，應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原判決關
23 於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科刑部分，均有未洽之處。

24 (三)是被告上訴部分，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關於原判決關於附
25 表編號1至11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定其應執行刑
26 部分，因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27 五、量刑

2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自行
29 參與、招攬他人加入詐欺犯罪集團，並負責承租機房，用以
30 設置、確保本案DMT節費器順利運作等行為，以供本案詐欺
31 集團成員遂行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加重詐欺、洗錢犯

01 行，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本院為達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之
02 目的，仍需審酌：(1)本件告訴人等11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
03 於原審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見本院上更一卷第37至38
04 頁），告訴人黃天甲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未按照和解筆
05 錄履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及告訴人溫秀鳳之代理
06 人以書狀及於本院審理陳稱：被告未按照和解筆錄履行，只
07 給付過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2、127
08 至129頁），結果不法程度非輕，未明顯降低；(2)本件被告
09 參與、招攬他人加入詐欺犯罪集團，並負責承租機房，用以
10 設置、確保本案DMT節費器順利運作等行為，雖無巧妙、反
11 覆或模仿等情形，但行為分擔之貢獻程度高，依其涉犯情節
12 與分工模式，行為不法程度非低；(3)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3 及所違反之義務與一般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
14 程度無異，均係增加犯罪之影響範圍及偵查機關查緝難度；
15 (4)復於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酌一般預防及復歸社會
16 之特別預防因素，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對犯罪事實之釐
17 清有所協助；而其於本院準備、審理期間始坦承犯行，且均
18 未有任何妨害法庭秩序之情事，就犯罪事實之釐清貢獻程度
19 高，其態度尚可之情形明確；參酌符合想像競合輕罪即洗
20 錢、參與犯罪組織、招攬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減刑事由，依
21 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及其於本案發生前之其他前案紀錄；
22 並兼衡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程序自陳：其所受教育程度國
23 中畢業，目前從事機電工程，月薪約3萬多元，離婚，須獨
24 自扶養年約3歲之小孩1名及母親（見偵8262卷第31頁；本院
25 卷第122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本件偵查機關並
26 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任論之非難可能
27 性的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8 刑，期被告能記取教訓，切勿再犯。

29 六、定應執行刑

30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31 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宜審酌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會、經濟之結構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致行為人重覆實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二)爰審酌被告所犯11罪之罪名與犯罪態樣，屬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犯行，其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相似，又此11罪之犯行時間相近，均未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衡酌刑

01 罰制度中有期徒刑之設計目的，本寓有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方
02 式償還其應負之罪責後，令被告仍能復歸社會之意，審酌刑
03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04 增，就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後，於不得逾
05 越法律外部性界限，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
06 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就前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
07 刑，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薜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3 法官 汪怡君

14 法官 吳志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劉晏瑄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張玲禎 (提告)	原 判 決 表 一 編 號1	黃慶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黃慶軒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2	黃天甲 (提告)	原 判 決 表 一 編	黃慶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黃慶軒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號2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溫秀鳳 (提告)	原 判 決 表 一 編 號3	黃慶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黃慶軒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月。
4	張春櫻 (提告)	原 判 決 表 一 編 號4	黃慶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黃慶軒處有期徒 刑壹年伍月。
5	戴章揮 (提告)	原 判 決 表 一 編 號5	黃慶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黃慶軒處有期徒 刑壹年伍月。
6	陳淑芳	原 判 決 表 一 編 號6	黃慶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黃慶軒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7	王惠清 (提告)	原 判 決 表 一 編 號7	黃慶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黃慶軒處有期徒 刑壹年伍月。
8	許麗齡 (提告)	原 判 決 表 一 編 號8	黃慶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黃慶軒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9	王詒絜 (提告)	原 判 決 表 一 編 號9	黃慶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黃慶軒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月。
10	許麗雲	原 判 決	黃慶軒犯三人以上	黃慶軒處有期徒

01

	(提告)	表 一 編 號10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刑壹年伍月。
11	李秀眉 (提告)	原 判 決 表 一 編 號11	黃慶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黃慶軒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2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25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4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